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812,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4,725,1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6,538,124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3年5月12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公司总股本由111,812,946股变更为156,538,124股，注册资本由111,812,946元变更为156,538,12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1.294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53.8124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81.2946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53.8124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br>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br>①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br>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2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br>公司董事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br>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②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br>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br>③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br>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br>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r>⑤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br>⑥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br>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br>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br>(1)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br>(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br>(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br>(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br>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br>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br>(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br>(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br>(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6,031,8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6,925,98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105,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0,796.97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752.8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
| 1 | 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9,974.26 | 16,325.76 | 40.84% |
| 2 |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936.33 | 4,427.05 | 40.48% |
| 合计 | | 50,910.59 | 20,752.81 | 40.7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情况 |
|---|---|---|---|---|---|---|---|
| 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 23,000.00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4月13日 | 1.3%或3.05%或3.1% | 已到期 |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9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王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郑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选举白清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6 | 关于选举王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马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关于选举姜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3年9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证券部，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713室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联系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39
电子邮箱：ccir@zjcckj.com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0”，投票简称为“铖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举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王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郑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4 | 关于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5 | 关于选举白清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6 | 关于选举王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关于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选举马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关于选举姜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3.02 |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提案1、2、3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此三项提案时请填写选举票数，每项议案中子议案合计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夏成才作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夏成才
2023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蒋国良作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蒋国良
2023年9月6日